

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石油集团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。
- 该协议仅为双方对重组事项的初步意向，并非最终重组方案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交易方案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。

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阶段。自公司停牌之日起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。2016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与中石油集团签署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。鉴于中石油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一、协议主要内容

1. 交易对方：

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

2. 交易方式

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合法方式。

3. 标的资产

中石油集团下属的工程建设业务资产，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、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、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等，相关业务资产尚存在变动可能。

交易双方将对标的资产具体范围、交易作价、股份发行价格、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沟通、论证、协商，在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进行约定。

4. 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

本次重组的前提是双方必须依据国有资产、证券、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国资委、证监会、交易所等各审核部门或机构的监管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信息披露等法律程序，取得交易双方各自相应的授权和批准，并签订正式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。

5. 保密

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要求强制必须披露以外，本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本次重组的内容应严格保密。

6.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

本框架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本框架协议产生的所有争议，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，如协商未能解决，双方同意将相关争议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为今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、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、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打下基础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. 上述协议为双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达成的意向性、框架性约定，本次重组事项的最终交易方案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。

2. 本次重组方案尚处于探讨和完善过程中，相关具体细节内容尚未最终确定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